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1月26日，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劲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鸿劲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9号）、《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116号金渡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02'29.7178"，E112°31'37.6410"。扩建项目熔化炉6台、精炼炉5台、集中快速溶解炉4台、双室炉2台、保温炉7台，主要生产工艺为铝锭/废铝熔化→保温→精炼→铝水。扩建项目年产铝液13万吨/年，工作日33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鸿劲公司于2009年6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2月取得原高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高环建〔2009〕139号），该项目于2011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鸿劲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液5.4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建〔2016〕29号），该项目于2017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鸿劲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并于2023年1月19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批复意见（肇环高建〔2023〕9号）。鸿劲公司已于2023年9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3686387384L001P）。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的5台保温炉、1台1.5吨集中快速溶解炉替换2.5吨集中快速溶解炉、新增的两台双室炉替换熔化炉和精炼炉。项目产能不变，以上变更不

验收组：

信宇强 陈小龙

马明

1800 李强 1-1 洪玲

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铝灰和粉尘进入已审批建成的铝灰自行利用项目处理。经界定，扩建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扩建项目铝锭熔铝液区的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高空排放。再生铝熔炼区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铝灰和粉尘进入已审批建成的铝灰自行利用项目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鸿劲公司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气

扩建项目铝锭熔铝液区生产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相关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氟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再生铝熔炼区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厂区无组织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

验收组：

陈龙

沙市

洪武

附件：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谢英全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27069313	建设单位代表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89683799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陈小龙
徐宇铭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18115775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徐宇铭